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函

地址：4352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楊季娜
電話：04-26564311分機145
電子信箱：wq8801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梧區農建字第115000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660000A_115000421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梧信字第337號」
（土地標示：本區信義段122地號）出租人逕為變更及承
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租約原出租人林坤基分割繼承為林秋煌、林國卿、林國祥、林嘉德、林玉鈴、林雅玲逕為變更暨原承租人王林綉戀死亡繼承人王義森繼承變更登記辦竣，因出租人林坤鐘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告知，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 三、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368)(臺中市梧棲區公所除外)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